科研字【2018】80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将于明年年初递交正式申报材料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的项目申报质量和立项率，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题要求**

计划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，可根据个人研究兴趣自行设计具体题目,也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十九大精神、全国两会精神等选择研究范围和方向。国家社科基金将于年底发布《课题指南》，在此基础上同时鼓励申报自选课题。申请人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当下学术前沿进行选题，待2019年《课题指南》正式发布后再进行微调。

**二、申报准备工作时间安排**

1.2018年12月21日前，申报组织和动员；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应积极申报，具备高级专业职称、或博士学历未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必须申报，请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；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形式审查、组织同行专家论证，申请人根据所在单位初评意见修改申请书。

2.2018年12月28日，科研处集中受理**第一版申报书及**相关申报材料。请各学院集中提交学院汇总表、个人申报书、活页（各五份）。第一稿未按时报送的材料原则上第二稿不再受理。

3.2019年1月4日左右召开学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场论证会议，请各相关教学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或分管科研副院长及项目申报者参加。

预申报材料报送请各单位科研秘书收齐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预申报材料请参考附件，待正式通知下发后，以发布的正式申报材料为准。提交正式材料截止时间以学校正式申报通知为准。

如有疑问， 请咨询科研处。  联系人：李弘

电话：0797-8393630    13907979113

附件

1：学院汇总表

2：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3：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

4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

           科研处

2018年12月6日